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03破9-1号

申请人：于政彬，男，1963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威海市文登区单山路20-5号楼502室。

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米山路114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米山路114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米山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米山路114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米山路 114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28 日，因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18）鲁 1003 破申 3 号裁定书裁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副产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依据于政彬申请依法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重整，并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债权人于政彬以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公司人事、工商、财务资料存在关联关系，且六公司存在人事

混同、财产混同、财务混同情形，申请本院对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合并重整。

经审理查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存在人事、财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高度混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人事混同

经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查明：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农副产品公司均为一人公司，股东均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公司系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宝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以上六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玉江一人，杨玉江担任六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且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刘玉贤、杨玉欣也分别在五公司中担任总经理与监事的职务。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混同。

二、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财产混同

购物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登记生产经营场所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生产经营场所一致，糖酒公司、农副产品公司虽然登记生产经营场所在其它地址，但五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的均是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区域，六公司住所地混同。

三、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财务混同

六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均为同一批人员，在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114号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公。日常生产经营中，上述六公司共用一枚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之间账目存在调账现象，导致上述六公司在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上混同。同时经查询，六公司均同意合并重整。

本院认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破产法的立法宗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人财产的独立和法人意志的独立是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当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控制关系，造成关联企业成员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从而损害从属企业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关联企业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合并，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本案被申请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虽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财产使用混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目前没有在册职工，日常经营由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代为履行，支出由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拨付。上述事实表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和购物公司、糖酒公司、超市公司、置业公司、农副产品公司系关联企业，可以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永亮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力凡

